**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18〕3 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并收集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资料，汇总整理后，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遂府办发〔2014〕11号文件），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15个内设机构和3个分局，即行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企业登记监督管理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商标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市场规范监督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商品和服务交易监督管理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公平交易执法分局、企业注册分局(行政审批分局)、遂宁市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分局;另有驻市工商局纪检监察组1个。

1. **机构职能**

1.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提出建议;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职责;

3.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职责，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4.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除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等国家另有规定的)质量的职责，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5.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6.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职责，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7.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例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8.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工作;

10.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知名商标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

12.负责网络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承担相关與情监控工作，建立信息常态化发布制度;指导网络商品经营者、网络服务经营者和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13.承担全市市场主体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承担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用信息等职责，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4.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5.指导县(区)工商局和市局直属单位、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及相关协会、学会工作;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概况**

全局行政编制9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党委

书记1名;设正科级领导职数18名(合分局局长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1名(含分局副局长5名),科级非领导职数19名，科员及以下职数30名，工勤编制4名，事业编制数14名。实有行政人员80名，工勤人员3名，事业人员11名。2017年，调入行政人员5名(含驻局纪检组4名)，招录行政人员3名，新增退休人员4名，调出行政人员4名。市纪委驻市工商局纪检组核定行政编制6名，其中县级干部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科员1名，实有4名（副县级领导干部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1名，副科级纪检专员1名）。

三、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

**（一）部门收入情况**

2017年单位总收入3,221.07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608.99万元，其他收入38.51万元，上年财政资金结转573.57万元。上年财政资金结转主为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经费结转至2017年度），占2017年总收入的17.80%。同比上年总收入3,226.53万元减少了5.46万元，降幅为0.17%。

**（二）部门支出情况**

2017年单位总支出为3,221.07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1,782.8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55.35%；项目支出1,047.45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32.52%；年末支出结转和结余390.78万年，占全年总支出的12.13%，其中基本支出结转8.93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81.85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总支出同比上年3,226.53万元减少5.46万元，降幅为0.17%。

**（三）部门结转情况**

2017年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390.7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71.62万元，其他资金结余19.16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1.报送时效

工商局按时保质向财政局编制报送了2017年度决算、预算的基础库、项目库的数据及相关资料。

2.编制质量

2017年，工商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坚持依法理财、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的原则，由财务科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完整地做好了2017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各项预算的编审工作。2017年工商局预算资金未发生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编制准确率88%。

3.绩效目标

2017年，工商局上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并对各单位细化下达了年度具体绩效管理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遂宁市目标绩效管理委员会遂绩委〔2017〕10号文下达《关于2017年度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局目标内容为：①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新发展企业600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5,000户，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00户；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行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遂宁市市场主题信息管理系统新增信息20,000条；③深入开展“红盾春雷行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查处各类案件150件；④积极维护消费合法权益，努力完善商品质量长效监管机制，消费申诉举报案件结案率80%，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测200个批次；⑤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三名”商标，力争新增注册商标200件，培育省著名商标2件，培育认定遂宁市知名商标10件；⑥充分发挥融资登记服务职能，开展动产抵押登记80户次、股权质押120户，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⑦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查办网络违法案件4件，做好支持配合驻遂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⑧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和纪律，完成档案管理规范化工作。完善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办法，结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系统逗硬考核奖惩。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遂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拨专项党费的函》，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一个党费项目1.15万元，其中包含了0.65万元的脱贫攻坚资金，0.5万元的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的资金。

**（二）执行管理情况**

1.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财政预算在2017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整体情况较好，预算执行到位。基本支出预算达到了均衡预算支出的目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基本实现预定目标。无市级财力专项预算下达；存在中省资金专款分配情况，2017年度，下达了省局专项补助经费298万元。年底财政资金结余14.17万元。

2.预算调整

2017年度，工商局未发生中期评估取消资金、无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3.节能降耗

工商局严格执行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节能降耗规定，并制定了《机关节能管理制度》，动态管理办公区域用水、用电情况，发现浪费情况及时纠正处理。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不铺张浪费。合理高效调度公务用车，减少单车出行频率，使用公务用车加油卡，有效控制油耗。

工商局2017年水费耗用5.75万元，2016年耗用3.11万元，超支2.64万元；2017年电费耗用39.40万元，2016年耗用32.74万元，超支6.66万元。经了解，工商局由于2016年新增食堂，造成水电费超支。

4.“三公”经费

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结果，2017年中共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际发生公务接待费4.04万元，为年初预算24万元的16.8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27.94万元，为年初预算40万元的69.85%；全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为年初预算的49.97%，比上年支出降低16.91%。

2017年，工商局的预算金额为64万元，实际使用了31.98万元，节约了32.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24万元，实际使用4.04万元；公务用车预算40万元，实际使用27.94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非税收入共计收入128.64万元，其中：罚没收入为95.69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32.95万元。贵局未通过该单位账户，全部直接上缴国库。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工商局年初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为175.8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到位，与年初预算计划一致，使用了173.38万元。

3.资产管理

工商局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落实专门人员负责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资产新增或变动信息。资产清查报表已经上报，所有信息已经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设有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其中固定资产账面数3,031.09万元，录入资产管理系统2,990.77万元，差异为40.32万元。差异原因为：单位纳入决算管理。根据资产数据与决算数据对比表，2017年贵单位上报财政的部门决算数据与资产系统2017报表数据存在差异，其中：资产合计部门决算数为3,980.91万元；资产系统账面数为3,940.58万元，累计调减40.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资产清查中固定资产盘亏40.33万元在资产系统已下账，因未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故部门决算为下账。

4.内控管理制度

工商局制定了《内控手册》，规范内部管理、倡导厉行节约，严格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5.信息公开

按财政局通知要求，2017年4月5日工商局在遂宁市政府门户网对2017年度预算进行了统一公开。公开内容包括：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17年预算情况说明。2017年度决算已完成编制并上报财政，待决算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6.绩效评价

工商局实施绩效评价全覆盖，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细化、客观、真实。在自评过程中工商局暂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并请检查组悉心指导，如有问题坚决整改。

7.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按照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工商局分别多次认真细致、严肃逗硬开展了切实解决乱发钱物问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公务接待管理、使用公款赠送红包礼金、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专项整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报送自查工作报告和相关报表或材料。自查过程中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或需整改事项。

**（四）整体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新发展企业4,567户，为任务数的763%，全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8,377户，为任务数的367%，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户463户，为任务数的463%。遂宁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增信息497,827条，为任务数的2489%。查处各类案件902件，为任务数的601%。消费申诉举报案件结案率99.39%，为任务数的124%，流通环节商品质量监测295个批次，为任务数的147%。新增注册商标1,112件，为任务数的556 %。（根据四川省工商局商标分局下发的《关于暂停四川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的情况说明》，我市已经暂停著名商标、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30户次，为任务数的162 %，办理股权质押265户，为任务数的220%。查办网络违法案件19件，为任务数的475%。

**（五）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基本能够执行相关制度。

**（六）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7月，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财政局报送了《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对当年绩效按要求进行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看，四川省遂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预算报送及时合规、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信息公开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四川省遂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整体评价得分95.52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 预算编制（10分） | 报送时效（1分） | 基础信息更新 | 1 | 1 |
| 编制质量（2分） | 预算编制准确 | 1 | 0.88 |
| 部门预算审查 | 1 | 1 |
| 绩效目标（5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2 |
|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 3 | 3 |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 1 | 1 |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 1 | 1 |
| 预算执行（20分） | 执行进度（10分） |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 4 | 4 |
|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 3 | 3 |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 3 | 2.64 |
| 预算调整（4分） | 执行中期评估 | 4 | 4 |
| 行政成本（6分） | 节能降耗 | 3 | 3 |
| 三公经费 | 3 | 3 |
| 综合管理（40分） | 债务管理（2分） | 债务还本付息 | 2 | 2 |
|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 2 | 2 |
|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2 | 2 |
|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 | 2 | 2 |
| 资产管理（6分） |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 2 | 2 |
|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 2 | 2 |
| 内控制度管理（2分） | 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 | 2 | 2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公开 | 2 | 2 |
| 决算公开 | 2 | 2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0 |
| 绩效评价（10分） | 评价项目覆盖率 | 2 | 2 |
| 评价层次 | 2 | 2 |
| 评价结果报告 | 2 | 2 |
| 整改完成率 | 4 | 4 |
|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6分） |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 2 | 2 |
| 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 2 | 2 |
|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 2 | 2 |
| 整体效益（30分） |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0 | 10 |
| 部门职能完成情况特性指标 | 20 | 18 |
| 不存在的评价内容或指标评分 | |  |  | 9 |
| 合计 | | | 100 | 95.52 |
|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 | | |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方面

行政成本方面。三公经费中，工商局的公务用车均未使用里程数管理。

2.综合管理方面

（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由于决算报表脱节，导致平台的固定资产与机关的账面固定资产数有差异。

（2）财务核算方面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发现工商局如下财务问题：

①财经纪律执行方面

存在收付款程序不符合内控规定的现象，如：2017年9月22号凭证，报销在东旭锦江酒店接待自贡市党政代表团餐饮费5,090.00元，未刷公务卡，也未转账支付东旭锦江酒店，费用打入本单位伍军个人银行卡。

存在采购程序不合规的现象，如：2017年9月25号凭证，付专项补助“两心创建”工作费用521,342.50元，其中租车费6,000元为遂宁祥合运输有限公司，不属于指定租车单位。

存在会计科目列支不准确的现象。比如2017年1月27号与2017年3月6号凭证把处置民间投融资风险工作加班费共计6,990.00元列支为“基本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存在原始凭证不充分的现象。如2017年1月记32号凭证收到四川成都商标事务所交2017年房租7,210元，水电费2,000元，房租收据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结算票据，未附竞标文件及租赁合同。

②财务会计方面

会计科目未按照实际发生经济业务列支，如：2017年7月22号凭证付执法办案实务培训中发生的13,459.00元的交通、生活补助与公杂费，列入差旅费。

**（三）改进建议**

加强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质量，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时准确地记录、反映单位经济活动，报送国有资产实有数量。

加强固定资产的盘点管理，预算决算报表的更新进度。

须按照统一的会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